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15,42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金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乌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 11,000 万元。为确保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上述中油化工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乌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额 1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 3、授信额度：壹亿壹仟万元整
- 4、授信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 5、保证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最高额保证：壹亿壹仟万元整

8、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9、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南渠路西一巷

2 号，法定代表人：汤小龙，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储能技术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轮胎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

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谷物销售；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5,941.09 万元，净资产 22,595.3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53.12 万元，实现净利润-117.68 万元。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1,228.27 万元，净资产 22,969.74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206.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0.74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35,552.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8%，占总资产的 10.3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此外，本年度子公司以资产和信用为本公司贷款担保合计 51,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授信额度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